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陈小辉
电话	0574-87068873	0574-870666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63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638号
电子信箱	licc@jsangong.com.cn	veichuhui@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14,543,010.00	14,590,520,547.35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2,623,671.46	2,734,711,504.82	1.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97,253.33	-450,767,348.58	
营业收入	8,535,964,684.50	7,669,298,331.02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77,180.28	111,223,279.81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402,112.56	102,616,149.85	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21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9	0.1139	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9	0.1139	5.2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9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3	377,100,000	0	质押	151,511,83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4	48,177,651	0	无	0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1.93	18,82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5	7,299,969	0	未知	
潘信强	境内自然人	0.64	6,286,422	0	无	0
孟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3	6,128,89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6,093,064	0	未知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0.61	6,000,000	0	质押	6,000,000
翁海勇	境内自然人	0.61	5,970,000	0	无	0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7	4,560,000	0	质押	3,31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孟文华、潘信强、王一丁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国,翁海勇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开放继续深化,宏观环境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也面临下行压力加大的风险挑战。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提升发展质量和提高发展效益,稳增长、控风险、精管理等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56.15亿元,所有者权益31.16亿元,分别比年初变动7.02%和2.72%。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5.3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44%。实现营业利润1.70亿元,净利润1.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95%、9.83%和5.26%。

报告期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投资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贯彻“进行品牌经营,巩固本地市场,深耕外地市场,实现大区域发展”的拓展思路,稳步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拓展战略,着力激发工程集团、市政集团、建工建乐三大总承包平台的业务优势和协同作战能力,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房建、市政、装饰装修及相关专业承包业务量87.22亿元,同比减少13.27%,其中房建工程业务49.13亿元,占公司全部承接业务量的56.33%,安装工程业务3.6亿元,占比4.13%,市政园林工程业务24.37亿元,占比27.94%,装饰装修业务1.83亿元,占比2.10%,工业化业务4.28亿元,占比4.90%,钢结构业务2.05亿元,占比2.35%,勘察、设计及其他业务1.97亿元,占比2.2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承接了一系列质优项目,其中建工工程承接宁波普济医院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价4.73亿元),中标万科台州大板桥项目A地块土建总承包项目(中标价3.56亿元)。子公司市政集团承接了福州市火车北站周边道路提升项目(中标价3.9亿元),中标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6标项目(中标价4.33亿元)。建工建乐中标宁波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Ⅱ标段项目(中标价4.04亿元)。各子公司承接宁波轨道交通相关土建、高架、站点、安装、维保等项目6289万元。

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杭州湾业务市场,承接了方太第二工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中标价2.06亿元)、金田新材料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及配套项目(中标价1.14亿元)、慈溪文化商务区5#地块恒元悦城1号项目(中标价1200万元)、宁波杭州湾新区纳潮闸临时卸料点EPC项目(中标价1230万元)、宁波永新光学显微镜及光学元器件产研基地市政工程(中标价781万元)。2019年7月,浙江省正式批复设立宁波前湾新区,该新区建设目标为打造成为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基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志性战略大平台、沪浙高水平合作引领区和杭州湾产城融合发展未来之城。公司将积极准备、深度融入,抢抓区域市场机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三大总承包平台的综合业务实力,报告期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向建工工程集团增资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工投资合计向市政集团增资1.5亿元,向建工建乐增资1亿元。截至目前已向工程集团增资1亿元,公司及建工投资合计向市政集团增资1亿元。为强化公司建材制造和建筑工业化板块力量,报告期公司向广天构件增资2944.2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到75.54%。

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诸多荣誉:公司排名“2019宁波市综合百强”第28位、2019“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第19位,建工工程集团荣获“全国建筑业信用AAA企业”“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市政集团荣获“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浙江省市政行业先进企业”,建工建乐荣获“2017-2018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慈溪市客运中心站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宁治勘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文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9-04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至6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584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39.1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4-6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58	206,561.84	-27.80
基建工程	29	123,637.35	71.55
专业工程	437	55,360.29	12.59
建筑装饰	24	6,773.32	-18.75
合计	548	391,322.80	-5.54

截止2019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812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73.1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5%。

2019年4-6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虹瑞置业有限公司	春城花园北侧安置房项目(施工)Ⅰ标段	33432.00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方太第二工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Ⅰ标段	20565.46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耀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大海海天下项目首期五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36000.00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普济医院土建总承包工程	47307.52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台州大板桥项目A地块土建总承包	35561.65
6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木耳鸭池洞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20365.69
7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6标	43336.8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4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4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5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原报表数据		现报表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9,319,052.26	应收票据	486,619,807.04
		应收账款	3,662,699,245.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0,343,139.23	应付票据	683,514,289.62
		应付账款	4,566,828,849.61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路	
电话	0571-87210223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电子信箱	zzzq@zjneng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549,173,196.23	109,696,343,388.1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79,612,284.67	61,195,466,409.35	1.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9,406,036.23	3,377,519,742.59	42.72
营业收入	26,896,266,731.07	27,771,168,724.86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6,841,967.57	2,348,123,672.96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7,313,970.06	2,279,765,042.13	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89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0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94	9,512,667,001	0	质押	2,130,000,0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573,116,491	0	未知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500,500,0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406,901,339	0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11,809,0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82	111,340,3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76,094,591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76,094,591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76,094,591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75,726,69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上半年通过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降非停行动和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平稳有序,未发生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中的各类不安全事故(事件),机组可靠性进一步提高。平均等效可用系数同比上升1.05个百分点,平均等效强迫停运率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发生非计划停运同比减少2台次。

(二)生产管理整体可控。今年以来,在省内能源双控和全省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全省煤机发电量大幅下降。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563.9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71%。公司电厂通过优化机组运行方式、调整年度检修计划等措施,在完成省政府控煤指标的同时,发电量与省内常规煤机年度基数发电进度保持同步,供热量继续快速增长,煤耗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在省内煤机负荷率同比下降11.57个百分点的不利情况下,公司管理机组供电煤耗295.65克/千瓦时,同比下降2.27克/千瓦时。

(三)提质增效成效显著。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和成本领先行动,推进与省内系统外发电企业和省级能源所属上市公司的经营对标,推动增值税减税政策落实到位。加强煤炭市场研判,深入分析不同热值、不同价格机制的资源经济性,抓好战略供货商长协资源兑现,额外争取年度长协资源量,合理控制低热值、低性价比资源采购。通过采取增加电量、控制煤价、争取电价以及内部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促进亏损企业扭亏减亏。上半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5.07亿元,同比增长6.76%。

(四)改革发展不断深化。深入研究我省电力市场规则,认真参与浙江电力市场模拟试运行工作,有效应对电力市场化交易。持续推进“电厂+”项目向广度、深度发展,全力推进嘉兴港区综合能源示范项目、萧电储能示范项目、台二智慧电厂示范项目落地,长电、嘉电、乐电污泥耦合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滨电压缩空气项目通过投资决策,镇电迁建项目配套热网工程开工建设,长广与小洋山增量配电网项目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长广配售电公司揭牌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1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1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6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4] 98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0张为1手,共计1,000万手,合1亿张,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3,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9.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第21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53,792.1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22.53万元;2019年1至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33万元,2019年1至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71.9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53,856.5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94.4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968.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武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293616	135,601,316.59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275681	195,363,475.66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242208130000	16,174.63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527036115685	144,051,887.75
交行浙江省分行	331060110018170220956	731,071.63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2270718	3.12
农行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32112	46,069,771.15
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95130154000000671	7,712,910.88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83708	404.1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5081	75,505.99
合计		529,622,521.5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公司	开户金融机构	专项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101202602	51,711.09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104001002	-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101006002	6,202.70
合计			57,913.79

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本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用限制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本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本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两台机组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12月19日建成投产,后续不再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因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总投资调整,为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2014年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资金20,750.05万元及该专户利息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1。独立董事对此次置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日常管理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436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公司	开户金融机构	专项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101202602	51,711.09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104001002	-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101006002	6,202.70
合计			57,913.79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8,713.82万元,其中:温州“上大压小”新建工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07,580.02万元,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预先投入金额40,022.28万元,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预先投入127,336.01万元,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预先投入10,200.00万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28,713.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获得2014年二届二次董事会、二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对此次置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日常管理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436号)。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92,43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79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否	522,100.00	514,430.10	514,430.10	64.33	492,823.76	-21,606.34
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否	294,900.00	264,249.95	264,249.95	-	264,249.95	-
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否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	135,000.00	-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否	40,000.00	78,750.05	78,750.05	-	61,782.80	-16,967.25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工程	否	18,000.00	0	0	-	-	0
合计		1,000,000.00